

##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5樓

聯絡人：塗彥凱

電話：02-8512-6526

傳真：02-8995-6481

信箱：a10735@m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73021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D017329\_107D2018852-01.xlsx、107D017329\_107D2018853-01.xlsx、107D017329\_107D2018854-01.pdf)

主旨：本部將辦理「第六屆公共藝術獎」，為擴大參與及反映地方特色，請協助公告周知並推薦貴機關所審議之具優良成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報名參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提升公共藝術水準，促進公共藝術政策之落實，推廣公共藝術認知參與，鼓勵藝術創作與執行成效，自96年起舉辦「公共藝術獎」活動，迄今已辦理5屆。

二、本次徵選重點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考公告簡章：

(一)報名日期：107年8月1日至9月10日。

(二)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public-regist.moc.gov.tw](http://public-regist.moc.gov.tw)。

(三)獎項：卓越獎、藝術創作獎、環境融合獎、民眾參與獎、教育推廣獎、評審特別獎及民間自辦公共藝術獎等7大獎項。

(四)報名方式：

1、公辦計畫：104年至105年，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所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分為「推薦提名」及「自行報名」2類。採推薦提名者，由審議機關函送本部後，再由被推薦之興辦機關至網站報名。

2、民間自辦計畫：104年至105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建築物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之計畫，可自行至報名網站報名。

三、有關貴機關推薦所審議之具優良成果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說明如下：

(一)為積極鼓勵優良公共藝術設置單位報名參加，請至少推薦所審議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3案（1案卓越獎及2案其他獎項）；1設置計畫可同時報名2個以上之獎項。

(二)為確認「被推薦提名」興辦機關之意願，請協助依本案簡章內容逕與興辦機關溝通後，再填寫「推薦提名資料表」並函送本部完成推薦作業。

(三)為使興辦機關具較充足時間完成報名相關作業，建議貴機關於107年8月27日（星期一）前完成推薦作業，並請興辦機關於107年9月10日前至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

四、為擴大宣傳效果，請提供貴機關可作為本屆公共藝術獎推廣活動媒體資訊供本次執行單位後續使用。

五、檢附第六屆公共藝術獎「簡章」、「推薦提名資料表」及「推廣活動媒體資訊」各1份。

六、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請連絡：林欣怡，連絡電話02-7730-8830#2021，電子信箱cindy@bluedragon.com.tw。

正本：交通部、科技部、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六都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蔚龍藝術有限公司、本部藝術發展司

2018-07-26  
12:48:12